

青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联席会议纪要

[2016] 1 号

青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联席会议纪要

2016年1月22日,在县发改局三楼会议室召开青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联席会议。召集人杨炳甫主持会议,包忠安、阮建平、季耀武、廖静江、阮文勇、黄利伟等成员出席会议。国土局王新美、交通局罗大红、审批中心杜黔南、城发公司郭友斌、胡海波、水利局杨理荣、海口镇金昶旻、孙建国、教育局周晓欧、曾松彬、县城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蒋和平、孙仁、鹤城街道陈强、青田侨报唐永生、农办王旭海、高湖镇陈军平、腊口镇陈叶兰、温溪镇曾邦锋、宋晓峰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一、青田县体育中心项目基础维护工程变更的问题。根据青财审变[2015]64号审查报告，会议原则同意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对青田县体育中心项目基础维护工程变更的申请，按照《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请业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二、青田县妇儿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变更的问题。根据青财审变[2015]56号审查报告，会议原则同意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对青田县妇儿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变更的申请。按照《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请业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青田县瓯江干堤青田鹤城段加固工程灯具设备采购变更的问题。根据青财审变备[2015]17号备案文件，会议原则同意青田县水利局提出的对青田县瓯江干堤青田鹤城段加固工程灯具设备采购变更的申请。按照《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四、青田县海口镇海康桥工程变更的问题。会议根据海口镇提出的申请，原则同意海口镇海康桥工程先予以提交审计部门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按照《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五、青田县海口镇南岸工业功能区基础设施工程变更的问

题。会议根据海口镇提出的申请，原则同意青田县海口镇南岸工业功能区基础设施工程先予以提交审计部门审计，其中“8.20”洪灾损失部分不列入本工程变更范围。根据审计结果，按照《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六、青田县船寮高级中学二期扩建项目变更的问题。根据青财审变[2015]80号审查报告，会议原则同意青田县教育局提出的对青田县船寮高级中学二期扩建项目变更的申请，按照《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请业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七、青田县平演中心学校综合楼工程变更的问题。会议根据教育局提出的申请，原则同意青田县平演中心学校综合楼工程先予以提交审计部门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按照《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八、青田县温溪三小校园改建工程变更的问题。会议根据青田县教育局提出的申请，原则同意青田县温溪三小校园改建工程先予以提交审计部门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按照《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九、青田县东源镇中心幼儿园工程变更的问题。会议根据青田县教育局提出的申请，原则同意青田县东源镇中心幼儿园工程

先予以提交审计部门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按照《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十、青田县城引水延伸改建工程 I 标段变更的问题。根据县城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提出的申请，以及青审报[2016]7号审计报告，会议原则同意青田县城引水延伸改建工程 I 标段按照《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青田县城市组团交通枢纽工程 I 标段变更的问题。经请示县主要领导和根据青财审变[2016]3号审查报告，会议原则同意城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提出的对青田县城市组团交通枢纽工程 I 标段变更的申请，按照《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青田县西门山 32 号地块高压线 9、10 线号杆线迁移项目招投标形式的问题。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26号）精神，并经分管副县长同意，会议原则同意青田县西门山 32 号地块高压线 9、10 线号杆线迁移项目作为政策处理方式由鹤城街道直接发包给具有相关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结算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并经审计后为准，但政府承担最高不超过陆拾万元，不足部分由该地块开发商负责承担。

十三、2016 年度《青田侨报》公务印刷的问题。会议根据青田侨报社提出的申请，原则同意 2016 年度《青田侨报》公务印

刷参照《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5-2016 年公务印刷定点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丽采购〔2015〕4 号）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青田县农家乐、民宿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招投标形式的问题。会议原则同意青田县农家乐、民宿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由县农村工作办公室采用自行组织询价的方式确定规划服务单位。请业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费用，确保服务质量。

十五、青田县高湖镇新区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及给排水部分设计单位招投标形式的问题。会议原则同意青田县高湖镇新区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及给排水部分设计单位由高湖镇政府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请业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费率，确保服务质量。

十六、青田县高湖镇新区基础设施工程道路部分地质勘探单位招投标形式的问题。会议原则同意青田县高湖镇新区基础设施工程道路部分地质勘探单位由高湖镇政府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请业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费率，确保服务质量。

十七、青田县腊口镇防洪堤三期工程变更的问题。会议根据腊口镇政府提出的申请，原则同意青田县腊口镇防洪堤三期工程先予以提交审计部门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按照《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十八、青田经济开发区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土建部分变更的问题。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温溪镇温溪村马湾地块，总用

地面积 16555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兴建一座污水处理厂、一个提升泵站及污水厂配套的截污干管、厂区山体边坡支护、道路、景观绿化等设施。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吨/日，工程概算总投资 4238.66 万元。分土建与设备两项进行招投标，其中土建部分合同价 2000.6178 万元，目前；土建部分审计已完成，县审计局审定价为 2198.0034 万元，与原合同价相比变更增加 197.39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为厂区内西侧山体边坡在原设计中为边坡支护，在施工过程当中发现施工现场有一定的安全隐患，后因考虑施工及厂区内安全问题，2011 年 7 月 4 日，发改、财政、建设、国土、开发区等相关单位到现场察看、协调，认为厂区内西侧山体边坡应尽早抢险治理，并广泛征求专家意见后提出治理和变更方案，即对原先的边坡支护方案进行优化，可考虑山顶土方卸载和山底护坡挡墙等措施来保证安全。鉴于该工程土建部分已完工并经县审计局审计（青审报[2016]5 号审计报告），会议原则同意青田经济开发区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土建部分按照《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十九、青田县高湖镇给排水工程变更的问题。会议根据青田县中西部组团城镇供水工程建设指挥部提出的申请，原则同意青田县高湖镇给排水工程先予以提交审计部门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按照《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青田县贵岙乡农村联网公路工程招投标形式的问题。会议根据贵岙乡政府提出的申请，原则同意青田县贵岙乡农村联网公路工程在贵岙乡招投标平台组织实施。请业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二十一、青田县高湖镇光笋塘山塘综合整治工程招投标方式的问题。会议原则同意高湖镇政府提出的青田县高湖镇光笋塘山塘综合整治工程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组织实施的申请。请业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二十二、青田县船寮镇姜岙垄和银龙两座山塘综合整治工程招投标形式的问题。会议根据船寮镇政府提出的申请，原则同意青田县船寮镇姜岙垄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在县招投标平台组织实施；银龙山塘综合整治工程在船寮镇招投标平台组织实施。请业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二十三、青田县林业总场八面湖分场大济底至东岩林区道路路面硬化项目招投标方式的问题。会议原则同意青田县林业局提出的青田县林业总场八面湖分场大济底至东岩林区道路路面硬化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组织实施的申请。请业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二十四、青田县青文线道路大中修工程招投标方式的问题。会议原则同意青田县公路管理局提出的青田县青文线道路大中修工程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组织实施的申请。请业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二十五、青田县石溪乡张山山塘综合整治工程招投标方式的问题。会议原则同意石溪乡政府提出的青田县石溪乡张山山塘综合整治工程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组织实施的申请。请业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二十六、青田县舒桥乡连云山塘综合整治工程招投标方式的问题。会议原则同意舒桥乡政府提出的青田县舒桥乡连云山塘综合整治工程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组织实施的申请。请业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二十七、青田县农村联网公路横坑至桃满坑路面硬化工程招投标方式的问题。会议原则同意章旦乡政府提出的青田县农村联网公路横坑至桃满坑路面硬化工程在章旦乡招投标平台组织实施的申请。请业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二十八、青田县寺下至龙叶公路局部改移工程招投标方式的问题。会议原则同意温溪镇政府提出的青田县寺下至龙叶公路局部改移工程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组织实施的申请。请业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青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联席会议

2016年1月29日

分送：县委办，县府办，县纪委，县法制办，检察院，财政局，经信局，审计局，建设局，国土局，水利局，交通局，教育局，卫生局，审批中心，林业局，公路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口镇政府，温溪镇政府，县城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青田侨报社，县人民政府鹤城街道办事处，县农村工作办公室，高湖镇政府，县中西部组团城镇供水工程建设指挥部，贵岙乡政府，船寮镇政府，石溪乡政府，舒桥乡政府，章旦乡政府，腊口镇政府。
